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81,2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47,889.2786万股的0.4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楼国君、郑敦敦、翁高峰、王永如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楼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等级未达到 A 等级，17 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7,51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楼国君、郑敦敦、翁高峰、王永如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楼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金田股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4.803 元/股调整为 4.683 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

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楼国君、郑敦敦、翁高峰、王永如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楼城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对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期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